## 杨红昌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04-06 浏览: 15次

## . ₽

##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 豫1422刑初126号

公诉机关睢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红昌,男,1986年7月25日出生于河南省睢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睢县。因涉嫌寻衅滋事,于2016年8月8日经睢县公安局决定刑事拘留(当时外逃),2016年10月17日被赣州铁路公安处龙南车站派出所民警抓获,同年10月22日被睢县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11月26日被睢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7年1月25日被睢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睢县人民检察院以睢检刑诉(2017)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红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3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17年3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睢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韩林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红昌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自2016年5月份以来,被告人杨红昌通过新浪微博"杨红昌2016",在其新浪微博中以延误办理身份证对本人造成损失为由,多次分别发表标题为《狗日的派出所不作为,村民办证跑断腿》(阅读量26)、《狗日的党员所长,警察懒政误导村民不作为》(阅读量525)、《睢县警察耍流氓,公安局不作为》(阅读量560)、《河南省公安厅丧心病狂办证》(阅读量358)、《睢县纪委不作为,贪图安逸推诿抵御责任》(阅读量56)、《中国狗日的婊子养的黑警恶警不作为警察大盘点》(阅读量194)等文章,内容含有大量辱骂性言语,对睢县公安局白庙派出所及所长杜某进行辱骂。

另查明,被告人杨红昌在被刑事拘留期间,当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错误后,随于2016年11月24日委托他人在微博上发公开致歉信(阅读量31),向河南省公安厅、睢县纪委、睢县公安局、睢县公安局白庙派出所致歉,并表示决不再犯类似错误。

上述事实,被告人杨红昌在开庭审理时亦无异议,并有书证—被告人杨红昌的户籍证明、前科查询证明、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被告人在微博上发表的相关帖子以及发表的公开致歉信、睢县公安局督察大队的调查报

2020/12/22 文书全文

告等;证人王训昌、夏某、曾某、邢某等人的证言;被害人郑某、刘某、杜某等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红昌为发泄情绪,利用网络多次在微博中发布辱骂他人的帖子,扰乱公共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案发后,被告人杨红昌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在开庭审理期间诚恳悔罪,并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态度较好,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杨红昌已将发布带有辱骂他人的所有帖子在微博中全部删除,并在微博上附帖向被害人发布了致歉信,将负面影响降低至最低,亦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杨红昌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造成的社会危害性,结合量刑规范化指导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红昌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二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陈效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罗 梦